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0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1/2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日 期：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國玲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顧問(政策項目)  
袁鍾凌真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政策發展)  
梁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先前會議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1697/——團體及個別人士就  
11-12(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所提意見  
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  
回應

立法會 CB(1)1697/ ——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  
11-12(02)號文件 員協會有限公司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1697/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1-12(03)號文件 管理局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回覆香港  
人壽保險從業員協  
會有限公司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21條  
的擬議附表5B第5條開始)

(立法會 CB(3)232/ —— 條例草案  
11-12號文件

立法會 CB(1)939/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1-12(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

立法會 CB(1)1112/ —— 助理法律顧問於  
11-12(03)號文件 2012年2月9日致政  
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31/ —— 政府當局於2012年  
11-12(01)號文件 2月22日回覆助理  
法律顧問的函件

立法會 CB(1)164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11-12(07)號文件 2012年4月5日致政  
府當局的函件)

##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 (a) 一併檢討條例草案中"認可財務機構"一詞的擬議定義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下稱"該規例")就該詞所下的定義；並檢討同時在條例草案及該規例就同一詞語作出界定的做法是否恰當；
- (b) 考慮委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第4及第5分部的適當位置加入註釋，以提醒閱讀者參閱擬議附表5B所訂的過渡性安排；
- (c) 考慮委員於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檢討是否適宜在推行新規管制度初期豁免在條例草案第27(2)條下建議的項目的費用；
- (d) 考慮委員的建議，就當局在條例草案第27(2)條下建議的收費項目，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485C章)附表1所訂的現行收費項目，在"款額"一欄以"\$0"取代"無"的字眼；及
- (e) 澄清現行《強積金條例》及條例草案有否反映按收回成本的原則收費的政策。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5月1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24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40 – 000659	主席	引言	
000700 – 0008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1697/11-12(01)號文件。	
000809 – 000934	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下稱 "積金局")	政府當局和積金局簡介立法會 CB(1)1697/11-12(02)及(03)號文件。	
000935 – 0010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因應2012年3月 15日會議上的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 文件(即立法會CB(1)1643/11-12(01) 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助理法律 顧問4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該份 文件。委員表示贊成。	
001041 – 001417	政府當局	<b><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b>  <u>條例草案第21條 —— 加入附表5B</u>  <i>附表5B 關乎第IVA部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i>	
001418 – 001640	助理法律顧問4 律政司	在助理法律顧問4提問後，政府當局同意一併檢討條例草案中"認可財務機構"一詞的擬議定義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下稱"該規例")就該詞所下的定義；並檢討分別在條例草案及該規例就同一詞語作出界定的做法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41 – 002015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加入附表5B</u></p> <p><i>附表5B 關乎第IVA 部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i></p>	
002016 – 002433	李鳳英議員 律政司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議員察悉，在過渡期間，擬議附表5B第8及9條會取代條例草案較前部分的多項擬議條文。她建議在有關的擬議條文加入註釋／備註，以就擬議附表5B提供相互參照。主席贊同李議員的意見。</p> <p>律政司同意考慮在將刊於香港法例活頁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編訂版本的適當位置加入編輯備註，以提醒閱讀者參閱新附表5B所訂的過渡性安排。政府當局補充，積金局亦可透過行政公告通知有關受規管人士相關的資料。</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02434 – 003300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加入附表5B</u></p> <p><i>附表5B 關乎第IVA 部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i></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擬議附表5B第9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修訂附表6(可作為上訴標的之決定)</u></p> <p><b>第3部</b></p> <p><b>相應及相關修訂</b></p> <p><b>第1分部 —— 對《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的修訂</b></p>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修訂第4A條(保險業監督的職能)</u></p> <p><b>第2分部 ——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的修訂</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條例草案第24條 —— 修訂第153條(核准受託人獲通知有關選擇時的責任)</u>	
003301 – 003456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葉議員察悉，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939/11-12(01)號文件)所示的部分修訂未有在條例草案載列。助理法律顧問4解釋，由於《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與獲通過的條例草案將會在同一日期生效，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顯示根據《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該條例為僱員自選安排奠立基礎，並已獲立法會通過)和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	
003457 – 003644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積金局不會在推行僱員自選安排的初期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強積金受託人使用電子平台收取費用。日後釐定的收費水平須在相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時經立法會批准。	
003645 – 003854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5條 —— 加入第206A條</u> <i>206A.如何為第153(1)條的目的送達文件</i> <u>條例草案第26條 —— 修訂附表4(罰款)</u>	
003855– 004028	陳健波議員 積金局	陳議員提問，並獲積金局確定，該局已就條例草案第26條所列的擬議罰款諮詢相關持份者(即透過香港信託人公會有限公司諮詢強積金受託人)。	
004029– 004320	政府當局	<b>第3分部 ——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C)的修訂</b> <u>條例草案第27條 —— 修訂附表1(訂明費用)</u>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一些修正案，以就條例草案第27條作出文句上的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21-004600	李鳳英議員 律政司	<p>關於根據條例草案第27(1)條建議的收費項目，李議員詢問，為反映豁免有關費用只是一項暫時性的安排，使用"暫時無"(而非"無")的字眼會否較為恰當。李議員關注到，在積金局日後擬就該等項目收費時，現時此條文的草擬方式或會增添障礙。</p> <p>律政司回應時表示，法例必須清晰明確，故使用"無"的字眼會較為恰當。此外，可收取的費用款額可透過相關的立法程序修訂。</p>	
004601-005057	葉國謙議員 律政司 積金局 政府當局	<p>葉議員詢問，為何當局需把款額為"無"的收費項目納入條例草案內。律政司解釋，此做法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485C章)附表的類似記項一致。當局於稍後釐定個別費用項目的款額時，會以附屬法例修訂此等記項。</p> <p>葉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27條旨在為指明的費用提供法律依據，而豁免收費的安排則為一項政策決定。律政司回應時表示，就費用水平作出的決定是政策事宜，須由相關的政策局及積金局決定。</p> <p>葉議員及主席問及豁免收費是否積金局的政策決定。積金局回應時表示，某些費用在僱員自選安排推行初期會豁免，以便從現時的行政規管制度順利過渡至擬議的法定制度。積金局需取得一些運作新制度的經驗，以確定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須收取的費用水平。當局在適當時會釐定有關的費用水平，屆時相關的附屬法例便會提交立法會推行。</p> <p>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積金局考慮就款額現時列為"無"的擬議費用項目收取象徵式的款額。積金局答允考慮此項建議。</p>	
005058-005622	葉偉明議員 積金局	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積金局考慮在條例草案內就該等費用訂明象徵式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主席	<p>款額，或就豁免收費訂明時間，以減少日後把收費常規化時引致的爭議。</p> <p>積金局重申，當局會在推行僱員自選安排初期豁免某些費用，以便從現時的行政規管制度過渡至擬議的法定制度。然而，在新制度實施後，積金局會考慮有關收取象徵式費用的建議。</p> <p>政府當局補充，在提交條例草案前發表的政策文件和諮詢文件均已清楚說明：(a)註冊費及使用該電子平台的費用會暫時豁免；及(b)該等費用日後會透過須經由立法會通過的附屬法例按收回成本的基礎收取。積金局諮詢業界時亦已清楚表明會作出此安排。此外，由於有關的費用會按收回成本的基礎收取，積金局只能在新制度實施後，根據實際會招致的成本釐定有關的收費水平。</p>	
005623-00580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7(2)條下建議的收費項目，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附表1所訂的現行收費項目，在"款額"一欄以"\$0"取代"無"的字眼。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05801-010304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律政司	<p>葉議員詢問，是《強積金條例》還是條例草案訂明：(a)有關費用會按收回成本的基礎收取；及(b)豁免相關費用為暫時的安排。</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現行法例或條例草案並沒有明確訂明按收回成本的基礎收費的原則，但政策文件已述明此項原則；及</p> <p>(b) 條例草案並無任何條文關乎豁免費用的為期。</p> <p>葉議員問及日後更改收費水平的法律依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賦權積金局收取相關費用(例如註冊費及使用電子平台的費用)。日後會透過須經由立法會通過的附屬法例更改收費水平。</p> <p>葉議員關注到，如不在法例訂明收回成本的原則，積金局在釐定收費水平方面可能會有過大的酌情權。</p> <p>主席表示，據他瞭解，就各項政府收費採取"收回成本"的原則為一項政策事宜，法例並無訂明此原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各金融界別所實施的法定規管制度採取主席所提述的安排。</p> <p>律政司回應葉議員的詢問時解釋，按照一般的詮釋，有關費用不應定於較提供相關服務成本為高的水平。</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現行《強積金條例》及條例草案有否反映按收回成本的原則收費的政策。</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p>
010305-010514	葉偉明議員 主席	<p>葉議員表示，如條例草案的若干擬議費用在新規管制度推行初期獲豁免，在政府當局其後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收取有關費用時，可能會引發很大爭議。因此，他建議在新規管制度開始運作時按合理的水平收費。他又表示，積金局的運作由公帑資助，故不應把公帑用於資助強積金中介人及受託人的運作成本。</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於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檢討是否適宜在推行新規管制度初期豁免在條例草案第27(2)條下建議的項目的費用。</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p>
010515-010609	葉國謙議員 律政司	<p>葉議員表示，他贊同主席的建議，即以"\$0"取代條例草案相關項目中的"無"的字眼。律政司表示，現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已就各收費項目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用"無"的字眼。葉議員表示，關於現有的收費項目，政府當局可考慮以"\$0"取代"無"的字眼。	
010610-010856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律政司	<p><u>條例草案第28條 —— 修訂附表2(訂明費用)</u></p> <p>助理法律顧問4詢問，條例草案第28條所提述的"指定電子系統"是否與條例草案擬議第6KA條所提述的"電子系統"相同。</p> <p>政府當局確定，助理法律顧問4提述的條文中的"指定電子系統"一詞是指同一個電子系統。律政司補充，由於將透過條例草案第28條新加入的第3項提述第153(1B)條，故此不會令人對"指定電子系統"的涵義有疑問。為求貫徹一致，政府當局會檢討相關條文的措辭。</p>	
010857-010932	政府當局	<p><b>第4分部 —— 對《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09年第11號)的修訂</b></p> <p><u>條例草案第29條 —— 修訂第2條(生效日期)</u></p>	
010933-011049	主席 秘書	<p>秘書告知委員有關法案委員會須處理的待議事項。</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目標是法案委員會可在2012年5月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以及在2012年6月初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p>	
011050-011257	主席 秘書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011258-011421	甘乃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甘議員表示會在下次會議提交其擬議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的修正案可在2012年5月8日或2012年5月9日備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24日